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、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、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固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7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固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